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4 日 10 时 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8 月 4 日 12 时 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信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9 号楼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期限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议案，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7-020 号《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8 月 4 日 9:00 至 10: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

联系电话：010-57328003

传真：010-57328111

邮编：110014

联系人：曲则明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